

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0191 破 5 号之二

申请人：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宁鲜鲜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将进酒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担任将进酒公司管理人。2025 年 7 月 1 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《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裁定受理将进酒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刊登了公告，并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。债权人陆续进行了债权申报，经 2025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及管理人复核，债权人对于 1 笔普通债权无异议（详见《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院认为：经债权人核查，债权人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将进酒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陈莉等 3 笔债权（详见《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：《南京市将进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审 判 长 张 伟

审 判 员 王庆辉

审 判 员 马 芳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

法 官 助 理 李欣芮

书 记 员 冯宇航

债 权 表

制表日期：2024 年 6 月 5 日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申报总额（元）	确认总额（元）	备注
职工债权				
1	陈鸣	72580.64	72580.64	/
普通债权				
1	陈莉	116259.09	116259.09	/
劣后债权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700	700	税务罚款
债权合计		189539.73	189539.73	/
备注：本债权表系根据现有证据审核后制作，后如发现新证据、足以推翻本债权表所载内容的，管理人将及时予以调整。				

